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青寶有條件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之主要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連同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處理聯交所就該公告提出的詢問以及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該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推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許岳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